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0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马蔚华、崔劲

2021年8月24日